

《公平交易季刊》
第六卷第四期 (87/10) , pp.1-14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 的福利效果分析

連志峰 *

摘要

本文的目的在檢視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 (conglomerate integration) 的福利效果。我們特別著重聯合生產經濟 (economies of scope) 效果對於社會福利的影響。本文的研究結果顯示：當聯合生產經濟的效果相當大時，對生產者、消費者，以及全體社會而言都有利；聯合生產經濟效果小時，福利效果則受到商品間的替代與互補關係、聯合生產經濟效果與結合前生產成本大小的影響。

關鍵詞：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聯合生產經濟。

壹、緒論

本文的目的在檢視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 (conglomerate integration) 的福利效果，以及如何對於這類型的結合活動加以約制。

學理上我們將廠商間的結合行為分為三類：同業廠商間的水平結合 (horizontal integration) ，上下游廠商間的垂直結合 (vertical integration) ，以及跨業多角化經營的結合。我國現行的公平交易法與廠商間結合行為相關之法條可分為四大類：一、結合行為的定義（第六條）；二、門檻限制與申請義務（第十一條）；

* 本文作者現任教於花蓮大漢工商專科學校國貿科兼科主任。

三、許可標準（第十二條）；四、行政處置與罰則（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四條）。另於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至第十條明定執行程序、方法與準則。

我國現行的公平交易法對於廠商結合行為規範的特色如下。首先就管制的範疇來看，公平交易法第六條已將前述學理中的三類結合行為納入管制之下。再就管制的門檻限制來看，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三、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對於廠商間的結合行動是否必須申請許可，係以市場占有率及銷售金額大小作為認定標準。而結合許可的標準則僅有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所敘述：「…，如其結合，對於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許可。」，同法施行細則中對此並無進一步的規範。綜言之，我國現行公平交易法中對於廠商結合行為規範，主要係著眼於防止廠商利用結合行為，使競爭減少到相當的程度；不過，公平交易法規範結合的效果，自亦有減少獨占的可能。

對於依現行公平交易法規範廠商間垂直與水平結合行為的適當性及有效性近來已有數文討論。例如：黃亮洲（1995）認為，若以現行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來規範廠商間的垂直結合，可能會造成一方面縱容了危害社會福利的結合活動，另一方面卻約制了對社會有利的結合活動的效果。對於廠商間水平結合行為的福利效果討論，黃亮洲（1996）則引用 Reynolds and Snapp(1986) 與 Reitman(1994) 的結論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更進一步對於同業廠商間的水平相互持股之行為予以約制¹。

以我國國內的產業環境觀之，大多數的企業集團（例如：台塑、和信、統一、慶豐、…。）都已採取跨業多角化的經營方式。而且也有許多的企業正透過結合的方式來達成跨業多角化經營的目的。然而，文獻上多僅止於針對廠商間垂直與水平結合行為規範的討論；至於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的福利效果及其伴隨發生的「聯合

¹ Farrell and Shapiro(1990) 也指出同業廠商間的相互持股之行為會形成勾結的結果。

生產經濟 (economies of scope) 效果」² 則未受到應有的重視，更遑論探討如何對於這類型的結合活動加以約制。本研究的目的即在於檢視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的福利效果，補文獻上之不足。

本文架構一個兩市場雙占的模型來檢視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的福利效果。我們特別著重「聯合生產經濟效果」對於社會福利的影響。我們主要的結論有二：一、聯合生產經濟效果大時，廠商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雖然產生限制競爭之不利結果；但將使得生產者剩餘，消費者效用，以及全體社會福利提升。二、聯合生產經濟效果小時，廠商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的福利效果則受到商品間的替代與互補關係，聯合生產經濟效果與結合前單位生產成本的影響。

本文除第一節為緒論外，我們在第二節中架構基本模型，然後在第三節進行福利效果分析，第四節則為結論。

貳、基本模型

本節中我們架構一個的兩市場雙占的模型。我們假設代表性消費者的偏好得以下列準線性 (quasi-linear) 效用函數來表示：

$$U = X - \frac{1}{2}X^2 + Y - \frac{1}{2}Y^2 - \alpha XY + Z$$

消費者由消費商品 x ， y 與 z 獲致效用。消費者所面臨的預算限制為：

$$p_x X + p_y Y + Z = m$$

其中商品 z 為計價單位。由消費者效用極大化的一階條件，我們可以得到代表性消費者對於商品 x 與 y 的逆需求函數分別為：

² 根據 Panzar and Willig (1977) 與 Baumol, Panzar and Willig(1982) 的定義：「聯合生產經濟」指當廠商將多種商品一起生產所需承擔的成本比分開來個別生產來得低的情況。

$$p_x = 1 - x - \alpha y \quad \text{與} \quad p_y = 1 - y - \alpha x ,$$

其中 α ($-1 < \alpha < 1$) 反應兩商品間的交叉價格效果 (cross-price effects)；我們假設此一交叉價格效果為對稱的。 α 同時也可以反應商品間的替代與互補關係：當 $0 < \alpha < 1$ 時，兩商品互為替代品；當 $-1 < \alpha < 0$ 時，兩商品為互補品；當 $\alpha = 0$ 時，則兩商品無關。

x 的商品市場與 y 的商品市場現在分別有兩家廠商（廠商 X_1 與 X_2 ，廠商 Y_1 與 Y_2 ）進行生產與銷售。為簡化分析起見，我們假設生產商品 x 與 y 的單位（且邊際）成本同為 c 。因此，生產商品 x 與商品 y 的廠商的利潤函數分別為：

$$\pi_i^x = (p_x - c)x_i = [(1 - x - \alpha y) - c]x_i \quad \text{與}$$

$$\pi_i^y = (p_y - c)y_i = [(1 - y - \alpha x) - c]y_i ,$$

其中 x ($\equiv x_1 + x_2$) 為市場中商品 x 的總供給數量， y ($\equiv y_1 + y_2$) 則為市場中商品 y 的總供給數量。我們假設廠商間從事 Cournot 型態的（產品數量）競爭。

一、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前

本小節中我們求解廠商於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前的市場均衡。生產商品 x 與 y 商品廠商的利潤極大化一階條件分別為：

$$\left. \frac{\partial \pi_i^x}{\partial x_i} \right|_{i=1,2} = 1 - x - x_i - \alpha y - c = 0 \quad \text{與}$$

$$\left. \frac{\partial \pi_i^y}{\partial y_i} \right|_{i=1,2} = 1 - y - y_i - \alpha x - c = 0 .$$

由這四條一階條件式，我們可以聯立解得廠商的均衡產出水準：

$$x_1^{bf} = x_2^{bf} = \frac{1-c}{3+2\alpha} \text{ 與 } y_1^{bf} = y_2^{bf} = \frac{1-c}{3+2\alpha} \circ$$

其中 x_i^{bf} 與 y_i^{bf} 的上標 bf 表示所解得的均衡產出水準為部分廠商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前的產出水準。這時生產 x 商品廠商的利潤為：

$$\pi_i^{x(bf)} \Big|_{i=1,2} = \frac{(1-c)^2}{(3+2\alpha)^2} ;$$

生產 y 商品廠商的利潤為：

$$\pi_i^{y(bf)} \Big|_{i=1,2} = \frac{(1-c)^2}{(3+2\alpha)^2} ;$$

其中 $\pi_i^{x(bf)}$ 與 $\pi_i^{y(bf)}$ 上標括弧中的 bf 表示所得的利潤水準為部分廠商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前的利潤水準。消費者效用則為：

$$U_{bf} = \frac{4(1-c)^2(1+\alpha)}{(3+2\alpha)^2} + m ;$$

其中 U_{bf} 的下標 bf 表示所得的消費者效用水準為部分廠商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前的效用水準。

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後

本小節中我們求解廠商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後的市場均衡。我們假設生產商品 x 的第一家廠商 X_1 與生產商品 y 的第一家廠商 Y_1 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

廠商於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後，有兩種可能的情況會發生：(1)由於營運系統結合的成功，廠商可能獲致聯合生產經濟 (economies of scope)；(2)倘若營運系統結合失敗，則廠商將招致聯合生產不經濟 (dis-economies of scope)。為簡化分析，本文分析的焦點鎖定於廠商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後獲致聯合生產經濟的情況。我們假設聯合生產經濟的發生將使得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的廠商生產商品 x 與

y 的單位（且邊際）成本同降為 $c - \beta$ ，其中 $c > \beta > 0$ ，產生成本優勢。是故，聯合生產經濟效果的大小終將影響到部分廠商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後的市場結構。

(一)聯合生產經濟效果小

當跨業多角化經營後獲致聯合生產經濟的效果小時（ $\beta < c < 1-c$ 或 $\beta < 1-c < c$ ），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廠商的成本優勢尚不足以將其他廠商排擠出市場。因而，部分廠商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後的商品市場仍維持雙占的型態。這時，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廠商的利潤函數為：

$$\Pi = [(1-x-\alpha y)-(c-\beta)]x_1 + [(1-y-\alpha x)-(c-\beta)]y_1 \quad \circ$$

其利潤極大化一階條件為：

$$\frac{\partial \Pi}{\partial x_1} = 1-x-x_1-\alpha y-(c-\beta)-\alpha y_1 = 0 \quad \text{與}$$

$$\frac{\partial \Pi}{\partial y_1} = 1-y-y_1-\alpha x-(c-\beta)-\alpha x_1 = 0 \quad ;$$

至於未參與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的廠商，其利潤極大化一階條件則仍為：

$$\frac{\partial \pi_2^x}{\partial x_2} = 1-x-x_2-\alpha y-c = 0 \quad \text{與}$$

$$\frac{\partial \pi_2^y}{\partial y_2} = 1-y-y_2-\alpha x-c = 0 \quad \circ$$

由這四條一階條件式，我們可以聯立解得廠商的均衡產出水準：

$$x_1^{af(O)} = \frac{\beta(2+\alpha)+(1-c)}{(1+\alpha)(3+\alpha)} \quad , \quad y_1^{af(O)} = \frac{\beta(2+\alpha)+(1-c)}{(1+\alpha)(3+\alpha)} \quad , \quad x_2^{af(O)} = \frac{1-c-\beta}{3+\alpha} \quad \text{與}$$

$$y_2^{af(O)} = \frac{1-c-\beta}{3+\alpha} \quad \circ$$

其中 $x_i^{af(O)}$ 與 $y_i^{af(O)}$ 的上標 $af(O)$ 表示所解得的均衡產出水準為部分廠商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後，商品市場仍維持雙占型態時的產出水準。這時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廠商的利潤為：

$$\Pi_{(O)} = \frac{2(\beta(2+\alpha)+(1-c))^2}{(3+\alpha)^2(1+\alpha)} ;$$

其中 $\Pi_{(O)}$ 的下標 (O) 表示所得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廠商的利潤水準為其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後，商品市場仍維持雙占型態時的利潤水準。生產 x 商品廠商的利潤為：

$$\pi_2^{x(a/O)} = \frac{(1-c-\beta)^2}{(3+\alpha)^2} ;$$

生產 y 商品廠商的利潤為：

$$\pi_2^{y(a/O)} = \frac{(1-c-\beta)^2}{(3+\alpha)^2} .$$

其中 $\pi_2^{x(a/O)}$ 與 $\pi_2^{y(a/O)}$ 上標括弧中 a/O 表示所得的未參與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廠商利潤水準為部分廠商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後，商品市場仍維持雙占型態時的利潤水準。我們可以發現：

$$\Pi_{(O)} - (\pi_1^{x(bf)} + \pi_1^{y(bf)}) = \frac{2[(\beta(2+\alpha)+(1-c))^2(3+2\alpha)^2 - (1-c)^2(3+\alpha)^2(1+\alpha)]}{(3+2\alpha)^2(3+\alpha)^2(1+\alpha)} .$$

廠商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的意願受到商品間的替代與互補關係 (α)，聯合生產經濟效果 (β) 與單位生產成本 (c) 的影響。當兩商品為互補品或無關係 ($\alpha \leq 0$)，只要 $\beta > 0$ ，我們都可以得到 $\Pi_{(O)} - (\pi_1^{x(bf)} + \pi_1^{y(bf)}) > 0$ ³，即兩家廠商確有誘因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倘若兩種商品互為替代品 ($\alpha > 0$)

，則只有在聯合生產經濟的效果夠大時 ($\frac{1-c}{2+\alpha}(\frac{(3+2\alpha)\sqrt{1+\alpha}}{3+2\alpha}-1) < \beta < 1-c < c$ 或 $\frac{1-c}{2+\alpha}(\frac{(3+2\alpha)\sqrt{1+\alpha}}{3+2\alpha}-1) < \beta < c < 1-c$)⁴，廠商才有誘因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 ($\Pi_{(O)} - (\pi_1^{x(bf)} + \pi_1^{y(bf)}) > 0$)。

3 當 $\alpha \leq 0$ 時，因為 $(\beta(2+\alpha)+(1-c))^2 > (1-c)^2$ 且 $(3+2\alpha)^2 \geq (3+\alpha)^2(1+\alpha)$ ，故 $(\beta(2+\alpha)+(1-c))^2(3+2\alpha)^2 - (1-c)^2(3+\alpha)^2(1+\alpha) > 0$ 。

4 當 $c < (1-c)$ 時，若原始單位（且邊際）成本相當低時 ($\frac{(1-c)\alpha}{3+2\alpha} > \frac{1-c}{2+\alpha}(\frac{(3+2\alpha)\sqrt{1+\alpha}}{3+2\alpha}-1)$)

未參與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的廠商 X_2 與 Y_2 廠商其利潤的變動也同時受到商品間的替代與互補關係，聯合生產經濟效果與單位生產成本的影響：

$$\pi_2^{x(af(O))} - \pi_2^{x(bf)} = \frac{(1-c-\beta)^2(3+2\alpha)^2 - (1-c)^2(3+\alpha)^2}{(3+\alpha)^2(3+2\alpha)^2},$$

$$\pi_2^{y(af(O))} - \pi_2^{y(bf)} = \frac{(1-c-\beta)^2(3+2\alpha)^2 - (1-c)^2(3+\alpha)^2}{(3+\alpha)^2(3+2\alpha)^2}.$$

我們不難發現：當兩商品為互補品或無關時 ($\alpha \leq 0$)，只要 $\beta > 0$ ，兩家未參與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廠商的利潤均下降。當兩種商品互為替代品時 ($\alpha > 0$)，

於聯合生產經濟的效果夠小時 ($\beta < \frac{(1-c)\alpha}{3+2\alpha}$)⁵，這兩家廠商的利潤將會上升。

當兩家廠商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後，消費者效用為：

$$U_{af(O)} = \frac{(\beta + (1-c)(2+\alpha))^2}{(3+\alpha)^2(1+\alpha)} + m;$$

其中 $U_{af(O)}$ 的下標 $af(O)$ 表示所得的消費者效用水準為部分廠商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後，商品市場仍維持雙佔型態時的效用水準。

(二)聯合生產經濟效果大

當跨業多角化經營後獲致聯合生產經濟的效果相當大時 ($1-c < \beta < c$)，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廠商的成本優勢足以將其他廠商排擠出市場。因而，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的廠商將同時獨占兩個市場⁶。這時，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廠商的利潤函數為：

$$\Pi = [(1-x_1 - \alpha y_1) - (c - \beta)]x_1 + [(1-y_1 - \alpha x_1) - (c - \beta)]y_1.$$

)，(聯合生產之經濟效果發揮的空間縮小)，廠商將無誘因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

5 我們不難證明 $\frac{(1-c)\alpha}{3+2\alpha} > \frac{1-c}{2+\alpha} \left(\frac{(3+2\alpha)\sqrt{1+\alpha}}{3+2\alpha} - 1 \right)$ 。

6 我們由前一小節已知：聯合生產經濟效果小時，未參與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廠商的均衡產出水準為 $x_2^{af(O)} = \frac{1-c-\beta}{3+\alpha}$ 與 $y_2^{af(O)} = \frac{1-c-\beta}{3+\alpha}$ 。但當 $1-c < \beta < c$ ，進行跨業多

其利潤極大化一階條件為：

$$\frac{\partial \Pi}{\partial x_1} = 1 - 2x_1 - 2\alpha y_1 - (c - \beta) = 0 \text{ 與}$$

$$\frac{\partial \Pi}{\partial y_1} = 1 - 2y_1 - 2\alpha x_1 - (c - \beta) = 0 \text{ } .$$

由這兩條一階條件式，我們可以聯立解得廠商的均衡產出水準：

$$x_1^{af(M)} = \frac{1-c+\beta}{2(1+\alpha)} \text{ 與 } y_1^{af(M)} = \frac{1-c+\beta}{2(1+\alpha)}.$$

其中 $x_1^{af(M)}$ 與 $y_1^{af(M)}$ 的上標 $af(M)$ 表示所解得的均衡產出水準為部分廠商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後，商品市場結構轉為獨占時的產出水準。廠商的利潤為：

$$\Pi_{(M)} = \frac{(1-c+\beta)^2}{2(1+\alpha)} \text{ } .$$

其中 $\Pi_{(M)}$ 的下標 (M) 表示所得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廠商的利潤水準為其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後，商品市場結構轉為獨占時的利潤水準。我們可以發現：

$$\Pi_{(M)} - (\pi_1^{x(br)} + \pi_1^{y(br)}) = \frac{(3+2\alpha)^2(1-c+\beta)^2 - 4(1+\alpha)(1-c)^2}{2(1+\alpha)(3+2\alpha)^2} > 0 \quad ,$$

即廠商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後利潤提高。這同時也說明了兩家廠商確實有誘因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未參與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的廠商 X_2 與廠商 Y_2 則分別損失了 $\frac{(1-c)^2}{(3+2\alpha)^2}$ 的利潤。

這時消費者效用為：

$$U_{af(M)} = \frac{(1-c+\beta)^2}{4(1+\alpha)} + m;$$

其中 $U_{af(M)}$ 的下標 $af(M)$ 表示所得的消費者效用水準為部分廠商進行跨業多角

角化經營結合廠商的成本優勢迫使未參與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的廠商停止生產。亦即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的廠商將同時獨占兩個市場。倘若各家廠商（不論其生產的是商品 x 或 y ）的生產成本並不相同時，同時獨占兩個市場的情況就不一定會發生了。

⁷ 因為 $(3+2\alpha)^2 > 4(1+\alpha)$ 且 $(1-c+\beta)^2 > (1-c)^2$ ，故 $(3+2\alpha)^2(1-c+\beta)^2 > 4(1+\alpha)(1-c)^2$ 。

化經營結合後，商品市場結構轉為獨占時的效用水準。

參、福利效果分析

本節檢視部分廠商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後的福利效果。由前節的分析已知：聯合生產經濟效果將使得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廠商的成本下降，提昇其市場的相對競爭力，進而影響到市場結構。當聯合生產經濟效果小時 ($\beta < c < 1 - c$ 或 $\beta < 1 - c < c$)，市場仍維持雙占的型態；但當聯合生產經濟效果相當大時 ($1 - c < \beta < c$)，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的廠商將同時獨占兩個市場。以下我們依聯合生產經濟效果的大小分別加以討論：

一、聯合生產經濟效果小

這時，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的廠商無法獨占市場。針對生產者剩餘的變動，我們由前一節的分析已知：只有當兩種商品互為替代品 ($\alpha > 0$) 且

$$\frac{1-c}{2+\alpha} \left(\frac{(3+2\alpha)\sqrt{1+\alpha}}{3+2\alpha} - 1 \right) < \beta < \frac{(1-c)\alpha}{3+2\alpha} \quad \text{時，部分廠商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將增進廠商個別且全體的生產者剩餘。}\quad (1)$$

至於其他情況，則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的廠商利潤增加，而未參與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廠商的利潤下降；對於廠商全體生產者剩餘的影響則未定，即

$$\begin{aligned} & \Pi_{(O)} + \pi_2^{x(O)} + \pi_2^{y(O)} - \sum_{i=1}^2 (\pi_i^{x(bf)} + \pi_i^{y(bf)}) \\ & = \frac{2\{[(1-c-\beta)^2(1+\alpha)+(\beta(2+\alpha)+(1-c))^2](3+2\alpha)^2-2(1-c)^2(3+\alpha)^2(1+\alpha)\}}{(3+2\alpha)^2(3+\alpha)^2(1+\alpha)} = 0 \quad \text{。但我} \\ & \text{們知道} \quad < \\ & \frac{\partial \Pi_{(O)} + \pi_2^{x(O)} + \pi_2^{y(O)} - \sum_{i=1}^2 (\pi_i^{x(bf)} + \pi_i^{y(bf)})}{\partial \beta} = \frac{4[\beta((2+\alpha)^2+(1+\alpha))+(1-c)]}{(3+\alpha)^2(1+\alpha)} > 0, \end{aligned}$$

生產者剩餘增加的幅度隨著聯合生產經濟效果的增強而加大。

至於消費者福利的變動，我們由先前的分析可知：

$$U_{af(O)} - U_{bf} = \frac{(\beta(3+2\alpha)-(1-c)\alpha)(\beta(3+2\alpha)+(1-c)(4\alpha^2+15\alpha+12))}{(3+2\alpha)^2(3+\alpha)^2(1+\alpha)} \quad \text{的符號}$$

未定；只有當 $\alpha \leq 0$ 或 $\alpha > 0$ 且 $\beta > \frac{(1-c)\alpha}{3+2\alpha}$ ⁸ 時， $U_{af(O)} - U_{bf} > 0$ 消費者效用獲

得提升。換言之，消費者歡迎廠商進行互補性商品的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如屬替代性商品的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結合應產生相當大的聯合生產經濟效果才對消費者有利。我們也可以發現：消費者福利與未參與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廠商的利益衝突。

由以上的分析我們可得下述命題：

命題一：聯合生產經濟效果小時，(i) 若廠商進行互補性或無關商品的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未參與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廠商的利潤下降，消費者效用提升

。 (ii) 若廠商進行替代性商品的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 $\beta > \frac{(1-c)\alpha}{3+2\alpha}$ 時，

未參與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廠商的利潤下降，而消費者效用提升；

$\frac{1-c}{2+\alpha} \left(\frac{(3+2\alpha)\sqrt{1+\alpha}}{3+2\alpha} - 1 \right) < \beta < \frac{(1-c)\alpha}{3+2\alpha}$ 時，未參與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廠

商的利潤上升，而消費者效用下降。

二、聯合生產經濟效果大

這時，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的廠商同時獨占兩個市場。針對生產者剩餘的變動，我們由前一節的分析可知：

$$\Pi_{(M)} - \sum_{j=1}^2 (\pi_j^{x(br)} + \pi_j^{y(br)}) = \frac{(1-c+\beta)^2 (3+2\alpha)^2 - 8(1-c)^2 (1+\alpha)}{2(1+\alpha)(3+2\alpha)^2} > 0 \quad .$$

雖然原先生產商品 x 的廠商 X_2 與生產商品 y 的廠商 Y_2 被擠出市場，使得這兩家廠商損失其生產者剩餘。但由於聯合生產經濟的效果大，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廠商的利潤大幅提高且大於前述兩家廠商的損失。就廠商全體而言，生產者剩餘是增加的。

至於消費者的福利變動，首先我們由前一節的分析可知：由於聯合生產經濟的效果大，廠商於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後大幅擴張其兩種商品的生產，使得兩個

8 這時只要 $\frac{(1-c)\alpha}{3+2\alpha} < 1-c < c$ 或 $\frac{(1-c)\alpha}{3+2\alpha} < c < 1-c$ ，廠商就有誘因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

商品市場的產量較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前增加，即

$$X_1^{af(M)} - \sum_{i=1}^2 X_i^{bf} = \frac{(1-c)(1+2\alpha) + \beta(3+2\alpha)}{2(1+\alpha)(3+2\alpha)} \quad .$$

從而消費者效用也隨之增加：

$$U_{af(M)} - U_{bf} = \frac{(\beta(3+2\alpha) - (1-c)(1+2\alpha))(\beta(3+2\alpha) + (1-c)(7+6\alpha))}{4(1+\alpha)(3+2\alpha)^2} > 0 \quad .$$

由以上的分析我們可得下述命題：

命題二：聯合生產經濟效果大時，廠商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將使得生產者剩餘，消費者效用，以及全體社會福利提升。

當聯合生產經濟效果大時，廠商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確實「對於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肆、結論

本研究的目的在檢視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 (conglomerate integration) 的福利效果。根據本文研究的結果顯示：當跨業多角化經營所獲致聯合生產經濟的效果相當大而有獨占市場的情況時，對生產者、消費者，以及全體社會而言都有利；聯合生產經濟效果小時，廠商進行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的福利效果則受到商品間的替代與互補關係、聯合生產經濟效果與結合前單位生產成本的影響。

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於企業結合的規範，主要係著眼於防止廠商利用結合行為，使競爭減少到相當的程度；公平交易法規範結合的效果，自亦有減少形成獨占的可能。然基於整體經濟利益亦為結合許可標準之一，且鑑於跨業多角化經營所獲致聯合生產的效果相當大而有獨占市場的情形時，對生產者、消費者，甚至全體社會均屬有利，故今後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於企業跨業多角化經營結合規範，應可以特別對於「整體經濟利益」加以週延的評量。

參考文獻

- 范建得、莊春發（1994），公平交易法（第一冊）－獨占、結合、聯合，台北市：漢興書局。
- 黃亮洲（1995），「公平交易法對垂直合併規範的吊詭－經濟模型的分析」，公平交易季刊，第三卷第三期，第19－29頁。
- 黃亮洲（1996），「同業廠商間相互持股之反競爭結果－公平法規範之探討」，公平交易季刊，第四卷第二期，第1－14頁。
- Baumol, W. J., J. C. Panzar, and R. D. Willig. (1982). *Contestable Markets and the Theory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New York,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Farrell, J. and C. Shapiro. (1990). "Asset Ownership and Market Structure in Oligopoly," *The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21, 275-292.
- Panzar, J. C. and R. D. Willig. (1977). "Economies of Scale in Multi-Output Produc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91, pp. 481-493.
- Reitman, D. (1994). "Partial Ownership Arrangement and the Potential for Collusion," *The Journal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Vol. 42, pp. 313-322.
- Reynold, R. J. and B. R. Snapp. (1986). "The Competitive Effects of Partial Equity Interests and Joint Ventu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Vol. 4, pp. 141-153.

AN ANALYSIS OF THE WELFARE EFFECTS OF CONGLOMERATE INTEGRATION

Chi-Feng Lei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Dahan Junior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nd Business

ABSTRACT

The major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analyze the welfare effects of conglomerate integration. We especially focus on economies of scope, that will produce welfare effects. The results of this paper indicate the large economies of scope will produce benefits for producers and customers and whole society, the welfare of small economies scope depends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products (substitutes or complements), and efficiency gained from integration.

Key words : conglomerate integration, economies of scope.